

2-2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2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29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3~35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6~38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39~40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41~42
5.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43~45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6~47
7.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48~49
8. 其他設備	50
9. 第一預備金	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2~7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74~7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6~7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7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08~109

# 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會組織條例於民國 81 年 1 月 13 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207 號令公布施行，嗣於 89 年 1 月 12 日及 91 年 6 月 12 日 2 次修正。
2. 本會主要職掌：處理公平交易事項，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其職掌說明如下：
  - (1) 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 (2) 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 (3) 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 (4) 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 (5) 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依本會組織條例規定，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會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本會設 5 處 5 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第一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農、林、漁、牧、狩獵業。
    - B. 商業。
    - C.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D.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 E.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2) 第二處：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A.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B. 製造業。
    - C. 水電燃氣業。
    - D. 營造業。
    - E. 其他相關或不能歸類之行業。
  - (3) 第三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關於限制轉售價格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B. 關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C. 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D. 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表徵及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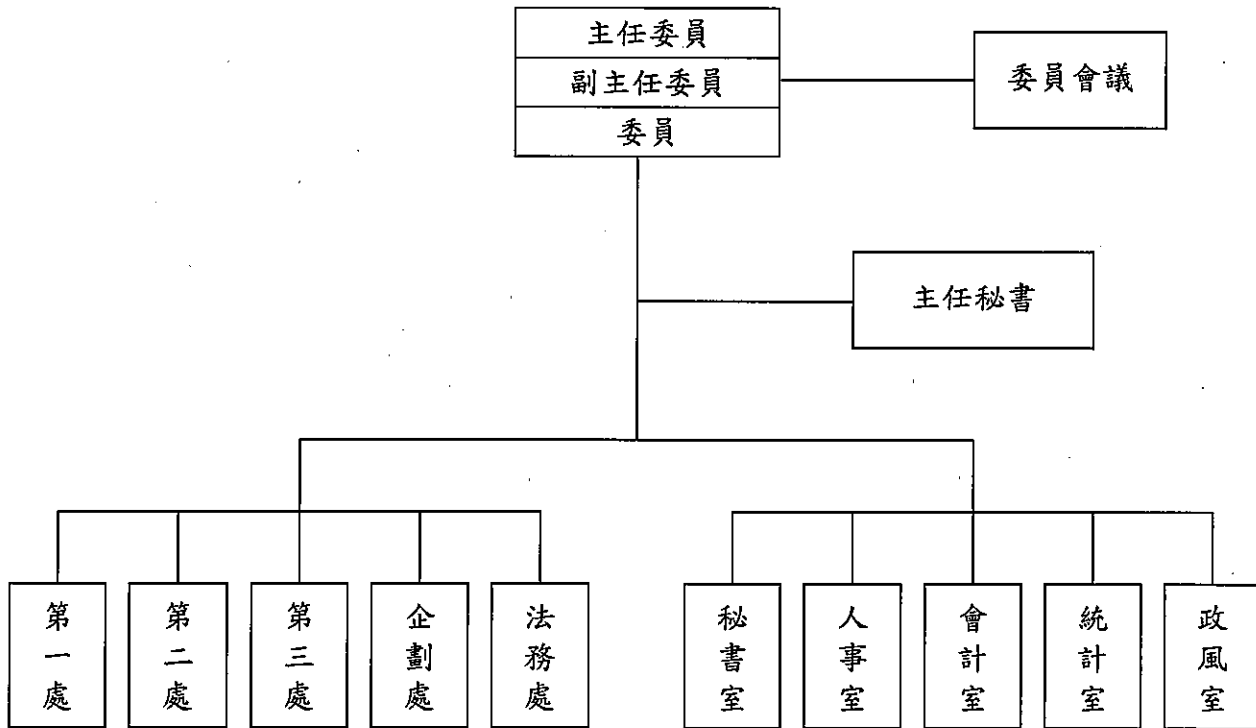
- E. 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F. 關於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G. 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 (4)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 B. 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 C. 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 D. 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 E.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 (5) 法務處：掌理下列事項：
- A. 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 B. 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 C. 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 D. 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 E. 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 (6)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8)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9) 統計室：掌理統計事項及本會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維護事項。
- (10) 政風室：掌理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及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公務機密之維護、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101)年度依據業務推動需要，奉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235 人，包括職員 206 人、技工 5 人、駕駛 9 人、工友 7 人及聘用人員 8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06	206	0	減列駕駛 1 人。
技工	5	5	0	
駕駛	9	10	-1	
工友	7	7	0	
聘用	8	8	0	
合計	235	236	-1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公平交易法的實施，為國內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且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除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外，101 年度執法重點將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增強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立案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及時遏止不法；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

#####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公開、明確的執法標準，有效執行競爭法規及政策；參與各機關相關之修法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建立提高市場競爭效能之「競爭文化」；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的理念，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拓展國際對話平台；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完備罰鍰追繳程序，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提升罰鍰收繳成效，落實罰鍰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達成各項計畫業務目標。

###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與專業能力；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 9. 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及產業調查，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處理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

### 10.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 11.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二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6 家
三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8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3 次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宣導場次	70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認知程度比率	85%
五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4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8%
六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 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5%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3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	75%
		4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	統計數據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90%
七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 次
八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5%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三) 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 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年度預算)×100%	0.35%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 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 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 規數)×100%	7.6%
二 提升資產效益 ，妥適配置政 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 執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 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 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 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 前年度保留數)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一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00% 【說明】： 1. 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 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 。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 介於0-5%之間。 2. 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 概算編報年度」（亦即102年 度）為準。 3. 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 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 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 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 度即視為100%；如計算結果 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0。另 目標值如訂為0者，分母以5 %代入計算。)	5%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一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p>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p> <p>【說明】：</p> <p>1. 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p> <p>2.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p>	1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四)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10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處分案件維持率、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因應糧食供需，掌握農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四、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6103921010-01; 6103921010-02	社會發展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p>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6103921020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六、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處分案件維持率 、收辦案件當年 辦結率、收辦案件 累計結案率	
	管理多層次傳銷 6103921020-01	社會發展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辦理多層次傳銷 事業業務檢查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6103921030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6103921030-01	社會發展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前五年度罰鍰收 繳率、行政執行 案件移送率、研 修公平交易法及 其相關子法與行 政規則、協調相 關機關檢討妨礙 競爭法規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6103921040	宣導公平交易法 6103921040-01	社會發展	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規劃舉辦宣導活 動、對業者及一 般民眾公平法宣 導之效益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p>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6103921040-01</p>	社會發展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p>		
	<p>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6103921040-01</p>	社會發展	<p>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p>		
<p>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6103921050</p>	<p>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6103921050-01</p>	社會發展	<p>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p> <p>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p> <p>四、舉辦國際研討會。</p>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p>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6103921070</p>	<p>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6103921070-01</p>	社會發展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持續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p>	社會發展	<p>一、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及購置外單</p>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與 KPI 關聯	與 CPI 關聯
	6103921070-01		<p>位資料庫資料等。</p> <p>二、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p> <p>三、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因應整合產業資料之特性建立資料庫系統。</p>		

**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96.6	累計至 99 年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65%，其中累計至 99 年底處分案件計 3,339 件，維持處分案（含部分撤銷）3,227 件。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6	<p>1. 99 年 1 月 26 日及 5 月 21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有關大蒜、糯米、蔬菜、水果、青蔥等多項重要農產品之產業背景、供需狀況、價格情勢及可能妨礙市場機制運作之相關問題進行深入討論，並特別就公平交易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於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之規範適用、如何共同查處聯合壟斷、機關間之溝通聯繫、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及檢舉案件之通報管道等重要行政協調事宜研商討論，對於增進本會於農產品市場之執法能量、與農政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及增進農產品市場運作效率有積極正面之效益。</p> <p>2. 99 年 3 月 11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工業局召開「研商工業用紙供需平穩相關事宜」會議，會議中該局建議國內三大廠的工紙可優先供</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應國內需求、減少廠商調價頻率及建議上下游廠商可以簽訂合約等，另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第 96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業者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p> <p>3. 99 年 3 月 25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農委會、消保會與鮮乳業者共同參與，並籲請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99 年度之鮮乳市況情形良好，並無任何違法情事。</p> <p>4. 鑑於近年油價上漲導致汽車運輸業調漲費率等情，本會為避免相關事業或公會藉機聯合漲價，爰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陸路運輸產業競爭議題」研習營，邀集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台鐵管理局、公路汽車運輸公會(聯合會)與相關業者共同參與討論，倡議相關事業或公會不得有聯合漲價行為，並尊重市場自由競爭機制，應容許相關事業各依其成本或營業考量，自行決定費率調整，倘有具體違法情事，本會將予以嚴懲。</p> <p>5. 99 年 6 月 29 日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浮動油價機制第 4 次檢討會議」，就浮動油價機制之實施與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問題充分表達本會之意見。</p> <p>6. 99 年 3 月 24 日、6 月 25 日、9 月 8 日、12 月 22 日參加由內政部召開之「內政部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第 24-27 次會議)，與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交換意見，共同審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總計 99 年本會移請內政部處理涉及跨國婚姻媒合廣告 8 件(其中經前開會議決議</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物資之市場競爭狀況	30	<p>處分者計 6 件)；相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經內政部處理後提報前開會議決議處分者計 103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660 萬元。</p> <p>1. 99 年度本會針對針對小麥（含麵粉）、黃豆（含沙拉油）、乳品（鮮奶與奶油）、紙品（衛生紙）、油品、水泥等重要物資進行調查，查訪事業家數達 94 家，調查範圍遍及全國。</p> <p>2. 因本會持續調查，有效掌握市場供需情形，並對業者可能發生的不法行為產生嚇阻效果，對市場價格的穩定有相當的助益。</p>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4	<p>1. 本會 99 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達成情形如下：</p> <p>(1) 就有線電視相關產業重大爭議事件主動立案查處 3 件，並針對相關通訊傳播法令及重大爭議事件進行機關協商，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另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函頒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商結論，共同處理通訊傳播相關問題。</p> <p>(2) 就農畜產品通案部分，除持續監控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價格變動市況，並於農曆春節、端午、中元及中秋等傳統節慶農畜產品需求高峰期及颱風等天然災害前後派員訪查傳統市場、量販店等零售通路，與農政主管機關及各產地、批發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嚴防聯合壟斷情事。另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按月提報「查察基本生活物資有無聯合漲價、壟斷、不當定價等行為報告」。掌握農政單位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等資料，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並針對大蒜、稻米價格變動是否有中間商涉及聯合行為主動進行調查。個案部分，99 年共針對大蒜、雞蛋、雞肉、白米、糯米、飼料、屠宰業等農畜產品上下游產</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業依檢舉或職權立案調查，其中大蒜、雞蛋、糯米、屠宰業等 3 案經廣泛蒐集事證並詳細調查後，認為現階段尚無具體事證足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但於調查過程除提醒業者不得有聯合壟斷之違法行為外，對於發現可能影響市場功能正常運作之相關因素，於適當時機提供農政主管機關參處。</p> <p>(3) 針對藥品業，99 年 6 月 9 日、8 月 18 日及 9 月 29 日派員赴基隆市、台南縣及宜蘭縣政府宣導「聯合行為規範與廣告藥品案例說明」，籲請藥品業者遵守公平交易法，確保公平競爭，相關從業人員及與會人數達 200 人以上，嗣後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成效良好。</p> <p>(4) 針對家電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家電業不實廣告案件外（99 年總計處分家電不實廣告案 4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25 家家電品牌及家電銷售事業之廣告企劃行銷、法務、現場銷售等業務相關人員與會，參加人數計 85 人，會中闡釋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及家電業不實廣告案例解析，並邀請經濟部派員講授商品標示法對於家電商品標示之規範，使業者充分認識不實廣告之相關法規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及相關部會就違法家電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對本會舉辦該宣導說明會表示滿意及對其有助益者達 93.51%，另彙整完成 93 年迄 99 年家電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赴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深入宣導本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計 10 場次，有助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p> <p>2. 本會執行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規劃完善周延，成效優良，確實達到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p>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52	<p>1. 本會於 99 年 1 月至 12 月間，針對近 2 年新報備、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線上報備資料未齊全、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遭民眾檢舉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6 家，其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列案進行調查者計 15 家，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5 家。</p> <p>2. 本會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以及完成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對於積極創業之業者施以法令及實務管理經驗上之輔導；對於營業表現異常者，予以監督管理；並對於經營不善或心存僥倖之業者，進行調查處分，以防杜不法及避免衍生社會問題，已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且本會 99 年度計畫檢查 52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實際檢查 56 家，已達成預定目標值。</p>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7	<p>1. 研修公平交易法部分於 99 年 6 月 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規定。</p> <p>2. 截至 99 年底研修下列處理原則：</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p>(2)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p> <p>(3)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p>(4)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p> <p>(5)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p> <p>(6)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p> <p>(7)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p> <p>(8)修正「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暨「結合簡化作業流程圖」。</p> <p>(9)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p> <p>(10)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派員至行政法院為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應行注意事項」。</p> <p>3. 透過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可促進法規鬆綁，使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更切合業界實際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如配合民法修正及金融業實務運作情形，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規定利率、借貸契約書之交付方式、加速條款事由、抵押權擔保範圍、房屋貸款與壽險商品一併交易等重要交易資訊要充分揭露，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減少交易紛爭，建立金融市場公平競爭環境。另，修正「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暨「結合簡化作業流程圖」，修正內容為</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p>	3	<p>「……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奉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發縮短通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並列明審查機制及保留適用彈性，平均結案天數為 30 日以內，較法定審理天數為短。</p> <p>截至 99 年底已出席下列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 1 月 5 日參加立法院召開「訂定會計師執行業務酬金標準及其下限之必要性」會議。</li> <li>2. 99 年 2 月 3 日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得否增訂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授權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因出國得以辦理短期請假條文暨研商是否增訂「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受託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應受毗鄰限制及受託案件總量管制等條文研商會議。</li> <li>3. 「建築師法」修正草案：99 年 3 月 11 日及 7 月 20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審查「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會議。</li> <li>4.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99 年 4 月 22 日參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機關協商會議。按有廣法修正草案朝向擴大經營區及引進競爭機制，本會基於競爭主管機關倡議競爭之立場，除支持其政策方向外，並就涉及市場競爭部分，就該修正草案第 6、8、15、19、23、24 條提供相關建議，以降低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參進障礙。另 99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1、2 次會議，會中討論有廣法修正草案第 1 條至第 37 條條文，建議為避免系統經營者透過合併或撤照之方式</li> </ol>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達到壟斷市場之情形，或市場開放再度趨於集中，爰建議第 24 條第 1 項增列後段及但書規定：「……，且不得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已參採本會於前揭會議中表示之建議意見。</p> <p>5.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99 年 8 月至 11 月間參加內政部召開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第 26 條參與聯賣計收方式應以書面約定由參與聯賣服務之任一方經紀業為之乙節，因該條規定，明定二以上具水平競爭關係之不動產經紀業者於實施聯賣制度時，得以書面約定服務報酬之計收方式，可能引發業者以該條文規定為據，以通案方式共同約定服務報酬或約束服務報酬分配比例之風險，而抑制物件開發與銷售之競爭，供需功能。經出席修法會議並表達本會執法立場，主管機關內政部業依本會建議修正其規定內容：「參與聯賣服務之經紀業，其報酬應依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計收之（原修正條文第 22 條，即報酬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上限）」。</p>
<p>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p>	<p>規劃舉辦宣導活動</p>	<p>70</p>	<p>1. 本會 99 年度除積極邀請業者與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主題說明會，及循例規劃舉辦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結構，擇定主題辦理宣導，俾達維護交易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p> <p>2. 經統計本會 99 年度共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79 場次，高於原訂場次目標，目標達成度為 112.8%。</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於辦理各項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時，講師除藉由簡報介紹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外，亦透過實際案例之解說，加強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與瞭解，並於會後針對宣導主題舉辦有獎徵答或意見交流，與參加人員互動熱絡，有助提升宣導之效果。</li> <li>2. 經彙整本會 99 年度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交易法宣導滿意度比率為 93.84%，已達原訂滿意度目標值。</li> <li>3. 另本會為瞭解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程度，於 99 年宣導活動調查問卷增列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活動之認知程度問項。經統計各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說明會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平法規內容」、「公平會職掌範疇」等問項之同意比率分別為 96.30%、94.61%，顯示本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確實有助於民眾及業界瞭解公平交易法精神及相關規範，成效良好。</li> </ol>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 1 月至 12 月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6 個，高於預定目標值，績效卓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 年 3 月蒙古公平交易局副局長率團到會訪問。</li> <li>(2) 99 年 9 月副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 6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雙邊會談。</li> <li>(3) 99 年 10 月完成簽署「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匈牙利競爭局間執行競爭法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定」。</li> <li>(4) 99 年 12 月舉辦「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li> <li>(5) 99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第 9 屆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人員交流計畫」，雙方互派人員進駐單位工作交流。</li> </ol> </li> <li>2. 本會與匈牙利競爭局簽署競爭法合作協定，</li> </ol>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有助拓展我國與歐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且本會藉由各項雙邊交流活動，除有效提升國際能見度外，亦得以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作為國內法令規範或案件處理之參考，對於跨國反競爭行為之處理更擴大進一步交流合作之可能性。此外，透過落實工作層級官員實務交流互動，有助於各國法制規範與執法標準之調和。</p>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80	<p>1. 99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共 10 人次，各課程滿意度如下：</p> <p>(1) 99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提供蒙古公平交易局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5 人次），經彙整「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4%。</p> <p>(2)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提供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派員來台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5 人次），經彙整「事前各項準備之整體品質滿意度」達 96%。</p> <p>2. 藉由援助蒙古、印尼等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競爭法能力建置，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維繫友好合作之雙邊關係，開拓我國國際活動空間。同時回饋國際社會，對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深具助益。</p>
		83	<p>1. 99 年新收收辦案件 1,300 件，辦結 1,337 件，截至 98 年底未結收辦案件計 201 件：99 年之當年結案率 <math>89.1\% = 1,337 \div (201+1,300) \times 100\%</math>。</p> <p>2. 隨著經濟發展及商業活動的多元化，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態樣日趨複雜，本會有效運用現有人力，在兼顧案件調查品質及時效上，積極辦理涉法案件。99 年度當年結案率為 89.1%，高於 98 年執行成果（88.54%）及 99 年度目標值，案件處理效率確有提昇。</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98.7	累計至 99 年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4,890 件，辦結 3 萬 4,726 件，辦結率為 99.5%，高於 98 年達成情形 (99.4%) 及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1. 每月定期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提業務會報報告。 2. 為提昇行政效率及加強同仁預算執行法治素養，本會於 99 年 6 月 4、7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二梯次研討會，合計參加人數，第一梯次計 75 人，第二梯次計 108 人，總計 183 人，較預期 120 人超出 63 人，成效良好。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3	本會 99 年度實施職務輪調者，計 8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3.88% ( $8 \div 206 \times 100\% = 3.88\%$ )。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增加職務歷練，深化同仁專業知能及專長。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2	1. 99 年度共派員 47 人次出席國際會議，另派送 7 人次出國研習，同仁出國研習比率為 26.21% ( $54 \div 206 \times 100\% = 26.21\%$ ) 2. 本會配合人事局培育具有前瞻國際視野之新世代中高階領導人員，以強化其政策統合、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同時辦理赴國外參訓、開會後返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確實達到擴大學習效益及強化經驗傳承效益。

### (二)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處分案件維持率	累計至 100 年 6 月底處分案件維持率為 96.8%，其中累計至 100 年 6 月底處分案件計 3,450 件，維持處分案 (含部分撤銷) 3,338 件。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100 年 3 月 8 日參加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因應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之跨部會合作分工機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與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 2. 為因應國內夏季鮮乳之市場變化狀況，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進行溝通。</p> <p>3. 為調查是否有糧商藉政府提高公糧收購價格之時，聯合調漲白米價格，5 月間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訪查糧商，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4. 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5 條之修正，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討論會，會中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及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進行討論。</p>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 督導計畫	<p>1. 100 年 1 月 21 日函請國內各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為維護農曆春節期間國內液化石油氣市場之交易秩序，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本會並同時發布新聞資料，籲知業者切勿以身試法，否則將依法嚴處，嗣後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成效良好。</p> <p>2. 針對瘦身美容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6 月瘦身美容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於臺中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另派員於 100 年 6 月 8 日赴基隆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瘦身美容業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3. 針對不動產業，1 月 20 日邀請張金鶚教授專題演講「不動產交易行為與資訊透明問題研討」；3 月 18 日舉辦「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幹部競爭研習營」，並就預售屋銷售行為</p>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規範交換意見；4月19日就本會現行「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內容，函請建築開發相關公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表示意見。並積極查處不動產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業針對「民眾反映」、「營業額成長異常」、「新報備而疑未備齊前已開始營業」、「尚未補登」、「補登補正中」、「變更報備中逾期未回復」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31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將傳銷事業可能違規情形防患於未然，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以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p>
<p>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p>	<p>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li> <li>2. 修正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li> <li>3.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li> <li>4.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li> </ol>
	<p>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年1月14日參加行政院召開審查「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li> <li>2. 100年5月9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商港法」修正草案審查會。</li> <li>3. 100年6月14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審查「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審查會。</li> </ol>
<p>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p>	<p>規劃舉辦宣導活動</p>	<p>100年1至6月規劃舉辦之宣導活動計有33場次。</p>
	<p>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p>	<p>100年1至6月針對業者及一般民眾進行公平交易法宣導時，並辦理滿意度調查，經彙整宣導滿意度調查表為93.53%。</p>
<p>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p>	<p>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p>	<p>100年1至6月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0年2月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到會與本會進行「臺紐雙邊會議」。</li> <li>2. 100年3月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li> </ol>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會」價格監督檢查司代表團來台，假國立政治大學與本會進行交流，雙方就競爭法執法經驗交換意見。 3.100 年 3 月拜會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雙方就競爭政策及法規之最新發展交換意見。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00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5 人次），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9%（此指標需至年底方能計算全年度技術援助活動滿意度比率）。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00 年 1 至 6 月當年結案率為 75%；截至 99 年底未結案件計 162 件，100 年 1-6 月新收收辦案件 770 件，辦結 702 件，當年 1-6 月結案率為 $75\% = 702 \div (162 + 770) \times 100\%$ 。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累計至 100 年 6 月底，收辦案件計 3 萬 5,659 件，辦結 3 萬 5,429 件，辦結率為 99.4%。
	當年度罰鍰收繳率	100 年度 1 至 6 月份應收罰鍰金額 1 億 1,876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9,960 萬元，罰鍰收繳率 83.87%。
	前四年度罰鍰收繳率	前四年度(96-99 年)應收罰鍰金額 6 億 6,748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5 億 1,338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76.91%。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100 年度 1 至 6 月份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應移送件數 13 件，已移送件數 12 件，移送率 92.31%。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為提升本會預算執行效能暨保障同仁權益，於本(100)年 4 月及 7 月各辦理 1 梯次「本會財務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暨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教育研討會」，參加人數共 106 人。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職務輪調比率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本會進行職務輪調人數 9 人次，職務輪調比率為 4.4%。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會出國開會 17 人、出國研習 1 人，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為 8.74%。 ( $18 \div 206 = 8.74\%$ )

# 主 要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86,020	202,000	66,777	-15,98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860	201,840	66,422	-15,980	
	23			04039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5,860	201,840	66,422	-15,980	
		1		0403920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5,860	201,840	66,354	-15,980	
			1	040392010 罰金罰鍰	185,860	201,840	66,354	-15,980	本年度預算數係事業機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之罰款收入。
		2		040392030 賠償收入	-	-	68	-	
			1	040392030 一般賠償收入	-	-	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160	173	0	
	25			05039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0	160	173	0	
		1		05039203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60	173	0	
			1	050392030 資料使用費	160	150	173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收入。
		2		05039203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0	-	-10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	-	14	-	
	25			07039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14	-	
		1		070392060 廢舊物資售價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 其他收入	-	-	168	-	
	28			11039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168	-	
		1		110392090 雜項收入	-	-	168	-	
			1	11039209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郵資等繳庫數。
		2		110392090 其他雜項收入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紙回收等收入。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23	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56,593	354,641	1,952	1.本年度預算數295,534千元，包括人事費279,222千元、業務費16,156千元、獎補助費15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79,2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78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0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修繕費等669千元。 (3)車輛管理維護費1,2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等經費63千元。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56,593	354,641	1,952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56,593	354,641	1,952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295,534	291,478	4,056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59,283	61,202	-1,919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9,778	13,602	-3,824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310	6,958	-1,648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206	3,470	-264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7,950	15,955	1,995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8,581	9,534	-95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14,458	11,683	2,775	(1)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4,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季刊編印等經費477千元。 (2)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經費4,3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區域競爭法研討會等經費476千元。
		3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6	1,461	-185	1.本年度預算數14,458千元，包括業務費6,149千元、設備及投資8,30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經費9,4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完備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建置等經費2,278千元。 (2)新增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經費5,053千元。
			1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1,276	1,461	-1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辦公設備及除濕機等經費1,276千元。 2.上年度汰換辦公室空調機、刊物陳列架及監錄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61千元如數減列。
		4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5,860	承辦單位	第一、二、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有關法規  
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860	
	23			04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5,860	
		1		04039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5,860	
			1	0403920101 罰金罰鍰	185,860	1. 本年度編列185,860千元，係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如 列數。 2. 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依據公平交易法，對於 事業濫用獨占地位、違法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限制 轉售價格、妨害公平競爭行為與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 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考量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 市場地位、所得利益等因素，處以適當之罰鍰。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0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公平交易季刊、認識公平交易法、不動產交易案例彙集及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0	
	25			05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0	
		1		05039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60	
			1	0503920305 資料使用費	160	本年度編列160千元，係本會出版品銷售收入；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考量資訊電子網路化及民眾電腦網路之普遍使用後，估如列數。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5,534
-----------	-----------------	------	---------

計畫內容：

1. 人事行政：辦理人事管理、任免、考訓、差勤、待遇、退撫、保險及福利等業務。
2. 會計業務：辦理預算編製及執行、會計帳務、決算等業務。
3. 政風業務：辦理政風預防與查處、機密維護、廉政宣導及政風實況問卷調查等業務。
4. 事務管理：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
5. 車輛管理：管理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1. 配合各項人事業務，期望達成人員之選、育、留、用，促進並活化機關新陳代謝，健全組織各項人事功能。
2. 協助強化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率，節約公帑，使資源充分有效運用。
3. 加強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及瞭解本會執行各項措施之清廉度，以作為業務防弊之參考。
4. 配合業務，管理一般行政事務，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
5. 實施公務車集中調派，採共乘為原則，以提高公務車輛使用效率及節省油料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9,222	人事室	1. 本會預算員額235人，計需人事費279,222千元。
0100 人事費	279,22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6,912		2. 人事費含政務人員待遇16,912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7,06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514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964千元、獎金42,978千元(含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給與6,753千元(含休假補助及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加班值班費9,043千元(含不休假加班費及超時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15,507千元(係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保險16,484千元(係公勞健保保險補助)。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06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4		
0111 獎金	42,978		
0121 其他給與	6,753		
0131 加班值班費	9,0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07		
0151 保險	16,48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097	秘書室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5,097千元，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14,941		1. 業務費14,94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86		(1) 為增進本會員工法學素養、語言能力或其他社會科學與社會公益知識，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237千元，及派員赴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449千元，合計686千元。
0202 水電費	3,186		(2) 北棟大樓公共空間及中和檔案庫房分攤之水電費3,186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 寄送本會刊物、擴大政令宣導所需郵電費及處理公務所需電信費3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4) 辦公設備火險及水漬、颱風洪水險所需保險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5) 辦理各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40千元。
0271 物品	287		(6) 處理公務所需文具紙張、賀卡及會計、政風業務相關書籍、電腦耗材等消耗品及事
0279 一般事務費	7,4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4		
0291 國內旅費	96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948		
0400 獎補助費	15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5,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6		<p>務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經費287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7,450千元，包括：</p> <p>&lt;1&gt;北棟大樓管理費3,950千元及首長宿舍管理費160千元，合計4,110千元。</p> <p>&lt;2&gt;維持辦公室環境及中和檔案庫房清潔費922千元。</p> <p>&lt;3&gt;本會冷卻水塔水垢抑制清潔劑100千元。</p> <p>&lt;4&gt;辦理本會各項重要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資料彙整影印、裝訂經費207千元。</p> <p>&lt;5&gt;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研習等活動經費200千元。</p> <p>&lt;6&gt;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經費903千元。</p> <p>&lt;7&gt;印製職員錄、處室主管人員健檢等250千元。</p> <p>&lt;8&gt;辦理人事相關業務活動及刻印職名章等其他人事服務經費560千元。</p> <p>&lt;9&gt;印製概算、預算書、決算書及協調預算審議與財務收支審核等經費89千元。</p> <p>&lt;10&gt;為瞭解民眾對本會之施政滿意度、清廉度及興革建議，作為施政及廉政工作參考，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費用90千元。</p> <p>&lt;11&gt;辦理各項專題演講所需印刷、雜支及製作廉政宣導相關資料等經費19千元。</p> <p>(8)辦公房舍修繕費747千元。</p> <p>(9)辦公器具養護費247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4千元，包括：</p> <p>&lt;1&gt;簡報室、委員會議室及約談室視聽設備保養維護費29千元。</p> <p>&lt;2&gt;空調系統保養維護費96千元。</p> <p>&lt;3&gt;通信電子交換機養護費461千元。</p> <p>&lt;4&gt;差勤系統及掌型機養護費158千元。</p> <p>(11)國內出差旅費96千元。</p> <p>(12)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p>(13)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948千元。</p> <p>2.獎補助費156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退休退</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5,5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車輛管理	1,215	秘書室	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1,215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215千元，其內容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90		1.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車輛檢驗費及行照費等190千元。
0231 保險費	360		2.公務車輛保險費360千元。
0271 物品	393		3.公務車輛汽油及液化石油氣費39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2		4.公務車保養及維護費272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9,77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
2. 審理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
4. 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之行為。
5. 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
6. 辦理培訓服務業人才計畫及服務業宣導活動。
7. 辦理查處製造業重大案件後建置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計畫及宣導活動。
8. 辦理委託研究「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
9. 辦理「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之競爭法研究計畫。

1. 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 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消費者利益。
3. 祛除限制轉售價格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4. 傳揚公平競爭理念，建立服務業競爭機制，維護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5. 預估全年度受理調查申訴案件：約710件(包括：第一、三級產業560件，第二級產業150件)。
6. 建立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並促進製造業健全發展。
7. 深植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內容於服務業及製造業相關產業公會全體會員，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4,842	第一處	1.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與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調查、處理、研析與審查。 2. 審理事業之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3. 第一、三級產業市場結構、產銷行為及經濟態樣之調查、建制與分析。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842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郵資費用645千元。 (2) 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訓練及會議，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202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出席費56千元、講座鐘點費104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236千元，合計396千元。 (4) 委託研究「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所需費用720千元。 (5) 處理公務所需報紙、雜誌、期刊等消耗品購置費用420千元。 (6) 處理公務暨調查所需之文具、印刷品及日用品等消耗品購置費用345千元。 (7) 處理公務、辦理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
0200 業務費	4,842		
0203 通訊費	6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6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8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98		
0291 國內旅費	475		
0295 短程車資	3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9,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第二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4,936	第二處	<p>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收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文具用品等消耗品71千元及非消耗品36千元，合計107千元。</p> <p>(8)辦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等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品、廣告（含車燈、燈箱、大型看板、電視、廣播文宣等）及雜支等費用1,208千元。</p> <p>(9)辦理獨占、結合、聯合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290千元。</p> <p>(10)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452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23千元，合計475千元。</p> <p>(11)短程洽公車資34千元。</p> <p>1.處理獨占事業禁止行為及事業結合申請案件業務。</p> <p>2.調查處理事業聯合行為及妨礙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3.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及顯失公平競爭行為案件。</p> <p>4.本分支計畫經畫計4,936千元，其內容包括：</p> <p>(1)寄送公文、宣導資料、製造業培訓資料及各類案例彙編等所需郵資費用27千元。</p> <p>(2)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宣導、製造業培訓、訓練及會議等所需租用場地、設備、器材及交通車租金50千元。</p> <p>(3)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公聽會等出席費50千元，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講座鐘點費50千元及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加以撰擬、翻譯、審查等稿費50千元，合計150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辦理「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之競爭法研究計畫經費720千元。</p>
0200 業務費	4,936		
0203 通訊費	2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72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12		
0291 國內旅費	460		
0295 短程車資	17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9,7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配合調查處理、辦理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購置相關國內外書籍、期刊、雜誌及蒐證用器材如收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行動電話、公事包、證物等所需消耗品180千元及非消耗品120千元，合計300千元。</p> <p>(6)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產業調查、宣導、製造業培訓等所需印刷、廣告及雜支經費451千元。</p> <p>(7)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所需費用2,761千元。</p> <p>(8)調查案件、辦理宣導、培訓等國內出差旅費460千元。</p> <p>(9)短程洽公車資17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310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他人商品服務表徵之行為及仿冒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等。
2. 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
3. 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 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 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 管理多層次傳銷。

預期成果：

1. 消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行為，以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3. 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750件；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2,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	5,310	第三處	1. 調查處理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管理多層次傳銷等。 2.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310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公文、文宣出版品及案例資料等郵資、電信費等10千元。 (2) 處理公務所需之影印機租金1,152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設備等租金300千元，合計1,452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或公聽會之出席費18千元，及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座授課鐘點費60千元，合計78千元。 (4) 翻譯外國不公平競爭行為、多層次傳銷論述、案例資料及公平法相關資料與講座撰稿費等12千元。 (5) 配合調查處理所需購置公務用紙張、文具用品、購買國內外學術論著、書籍、雜誌、期刊、空白錄影帶、錄音帶、底片等及蒐證器材如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行動電話、證物等消耗品711千元與非消耗品50千元，合計761千元。 (6) 一般事務費2,567千元，包括： <1>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違法案件調查、宣導及廣告等經費412千元。 <2> 辦理不公平競爭之調查及宣導經費443千元。 <3> 辦理多層次傳銷管理業務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
0200 業務費	5,310		
0203 通訊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761		
0279 一般事務費	2,567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5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金額	5,3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870千元。</p> <p>&lt;4&gt;配合業務需要，資料、檔案掃描外包經費842千元。</p> <p>(7)調查案件之國內出差旅費385千元，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差旅補助費15千元，合計400千元。</p> <p>(8)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206
-----------	----------------------	------	-------

計畫內容：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3. 處理公平交易法規疑義之解答及法律意見之提供；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
4.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5. 移送公平交易法刑事違法案件；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國家賠償案件及因公涉訟事件。
6. 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7. 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預期成果：

1.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3則以上，以使公平交易法規內容與時俱進。
2. 參考國外實務經驗以檢討修訂公平交易法，期使公平交易法更臻完備。
3. 使大眾深入了解公平交易法之精神與規範目的，並協助各處處理業務。
4. 妥善配合處理訴願（預估150案以上）、行政訴訟案件（預估80案以上）及辦理國家賠償個案，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5. 貫徹公權力之執行，使大眾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產生信賴感。
6. 舉辦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4場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2場。
7. 擬編印法規彙編500本及認識公平交易法700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3,206	法務處	1. 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0200 業務費	3,206		2. 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0203 通訊費	1,444		3. 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相關業務。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		4. 辦理強制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5. 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		6. 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
0271 物品	115		7.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3,206千元，其內容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		(1)處理公務所需網路通訊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6		(2)寄送公文、各類案例彙編及行政訴訟、執行案件等所需郵資、電信費1,12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0		(3)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場地租用、設備或器材租用、交通車租用等其他相關費用51千元。
			(4)依法辦理強制執行及訴訟所需規費、其他相關費用30千元。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2千元，包括：
			<1>邀請專家學者公聽會等支給出席費40千元。
			<2>專題及系列講座鐘點費70千元。
			<3>翻譯國外競爭法規或相關專論等經費100千元。
			<4>專題及系列講座撰稿費與公聽會紀錄稿費62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公平交易法爭議問題等撰擬研究意見3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金額	3,2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配合業務所需購買消耗品及國內外期刊書籍95千元。 (7)配合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消耗品及書籍購置20千元。 (8)編印行政裁判案例彙編、認識公平交易法及會內法規暨行政規則彙編、因公涉訟案件、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等597千元。 (9)辦理專題及系列講座、法制及相關業務研討會之會議資料印刷、場地佈置及食宿費等261千元。 (10)配合業務校繕工作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費用29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76千元。 (12)短程洽公車資4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7,9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 編印、播製公平交易法相關文宣廣告。
3.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
4.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5. 充實競爭政策/競爭法圖書資料庫。
6.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
7. 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服務。
8. 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
9. 編印出版各項刊物及出版品。
10. 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

預期成果：

1. 持續編印各類文宣資料，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公平交易法觀念。
2. 加強公平交易法規宣導，俾使社會各界知法守法。
3. 協調聯繫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
4.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
5. 廣泛蒐集產業資料，公平交易相關資訊，提供政策規劃、審議執行參考。
6. 提供社會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專業諮詢、研究與訓練服務。
7. 建置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包括完成公平交易法英文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電子資料庫之建置。
8. 促進國內外競爭法交流，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研究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7,950	企劃處	1. 推動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工作，如編印各項文宣品、製作宣導廣告、宣導說明會。 2. 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相關業務。 3. 促進南北區域均衡發展，加強對南部地區之教育宣導及為民服務工作，如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4. 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加強多元資訊網路及辦理競爭政策研究活動等事項。 5. 舉辦國際競爭法論壇，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官員或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促進國內外競爭法的合作交流。 6.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17,950千元，其內容包括： (1) 與南部各縣市、各界聯繫及寄送演講公告、宣導出版品等所需郵資220千元。 (2) 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工作站、應用系統與資料維護等費用104千元。 (3) 其他業務租金8,008千元，包括： <1>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480千元。 <2>辦公室租金7,353千元。 <3>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包括執法專業訓練、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等）、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國際競爭法論壇所需場地、設備及交通車等租金175千元。
0200 業務費	17,950		
0203 通訊費	2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08		
0231 保險費	10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0271 物品	31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8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13		
0295 短程車資	1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7,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投保各項圖書設備等財產相關保險費用102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96千元，包括：</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會議出席費32千元。</p> <p>&lt;2&gt;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師鐘點費85千元。</p> <p>&lt;3&gt;聘請專家學者演講、授課鐘點費110千元。</p> <p>&lt;4&gt;建置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及出版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聘請專家學者翻譯審稿等經費750千元。</p> <p>&lt;5&gt;舉辦學術研討會，聘請專家學者撰稿經費180千元。</p> <p>&lt;6&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聘請學者專家授課及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講師鐘點費80千元，講座撰稿費9千元。</p> <p>&lt;7&gt;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10千元，聘請專家學者翻譯撰稿等經費340千元，合計350千元。</p> <p>(6)參加日本公正取引協會會費54千元。</p> <p>(7)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費6千元。</p> <p>(8)物品315千元，包括：</p> <p>&lt;1&gt;訂購中外文圖書、期刊、報紙及製作本會照片檢索系統、購置公務用事務等所需消耗品200千元與非消耗品10千元，合計210千元。</p> <p>&lt;2&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及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消耗品10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7,284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所需費用294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金額	17,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製作本會多媒體簡介、文宣廣告（含海報、看板、電視、廣播等）及編印公平交易法暨施行細則單張摺頁、宣導用記事日曆本800份、研討會論文集、英文案例彙編、本會簡介、公平交易通訊等文宣資料所需費用554千元。</p> <p>&lt;3&gt;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宣導說明會等講義印製、場地佈置等50千元。</p> <p>&lt;4&gt;辦公室保全、清潔、水電及管理等相关經費1,395千元。</p> <p>&lt;5&gt;舉辦研討會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印製等相关費用136千元。</p> <p>&lt;6&gt;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產業團體等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所需費用310千元。</p> <p>&lt;7&gt;辦理本會同仁在職訓練所需費用85千元。</p> <p>&lt;8&gt;業務需要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經費870千元。</p> <p>&lt;9&gt;與學業界、國會及新聞媒體等各界聯繫協調相關費用740千元。</p> <p>&lt;10&gt;辦理國際競爭法論壇實施計畫，邀請專家學者之交通費、食宿費、場地佈置、會議資料印製等相关經費2,850千元。</p> <p>(10)業務用視聽相關設備及圖書安全系統等維護費60千元。</p> <p>(11)國內旅費17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差旅費1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差旅費45千元。</p> <p>(12)運送宣導資料、一般公物等費用13千元。</p> <p>(13)短程洽公車資18千元。</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8,58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之擬訂。
2. 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3. 推動雙邊交流，加強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預訂與2個國家舉行雙邊會議。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預估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27人次。
5. 繳交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
6. 對外國政府或外國組織所提計畫之捐款。
7. 辦理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加強國際合作；預估提供相關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30人次。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研訂各期程計畫方案，確定本會施政方向，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2. 加強研究發展工作，強化管制考核業務，提高執法能力及施政績效。
3. 加強執法智識，推展競爭法國際合作，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4. 充分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拓展國際視野及活動空間。
5. 維繫我國在東亞地區競爭法領導地位，提升與渠等國家之雙邊關係。
6. 掌握競爭法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本會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關係。
7. 增進競爭法執法國際水平，鞏固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267	企劃處	1.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施政計畫及辦理公平交易行政暨管制考核業務。 2. 加強國際合作，推動國際執法經驗交流，促進雙邊關係。 3.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競爭法各項會議與活動。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267千元，其內容包括： (1) 寄送季刊等出版品所需郵資6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8千元，包括： <1> 競爭法相關重要文件之英譯、審查等稿費98千元。 <2> 編印公平交易季刊等稿費450千元。 <3> 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編輯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 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演講之講座鐘點費10千元，出席費6千元，撰稿、審稿及翻譯等稿費4千元，合計20千元。 (3) 為處理國際業務購置中外文圖書、期刊及事務用品等所需消耗品16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982千元，包括： <1> 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60千元。 <2> 編印季刊及施政相關報告等所需經費497千元。 <3> 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經費138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7		
0203 通訊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8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2		
0291 國內旅費	16		
0293 國外旅費	1,555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金額	8,5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4&gt;辦理競爭法相關訓練課程所需場租、佈置、茶點、膳宿、多媒體教材及講義編印等費用987千元。</p> <p>&lt;5&gt;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經費100千元。</p> <p>(5)辦理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等國內出差旅費16千元。</p> <p>(6)國外旅費1,555千元，其中參加國際會議705千元、雙邊交流650千元、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200千元。</p> <p>(7)寄送季刊稿件運費10千元。</p> <p>(8)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p>
02 參與全球經濟整合活動	4,314	企劃處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4,314千元，其內容包括：
0200 業務費	3,014		1.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觀察員會費、國際競爭網絡（ICN）會費48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		2.舉辦區域競爭法研討會1,004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30		3.參加OECD等國際會議之國外旅費1,5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00		4.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計畫之捐款1,300千元。
0436 對外之捐助	1,3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4,45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市場結構調查統計。
2. 辦理產業活動調查統計。
3. 辦理公平交易統計。
4. 配合節能減紙推動計畫及公平交易管理需要，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5.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辦公室自動化，購置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
6. 辦理「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

預期成果：

1. 完成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更新產業資訊系統資料，供釐定公平交易政策及執行業務參考。
2. 完成產業活動調查，供執行業務參考。
3. 完成公平交易統計資料之建立及統計刊物之編印，供決策參考。
4. 擴充線上簽核系統功能並完成公平交易管理資訊系統及相關資料庫，供執行業務參考。
5. 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6. 完成中程個案101年計畫，完備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及推動重點產業調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9,405	統計室	1.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
0200 業務費	4,174		2.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等調查。
0203 通訊費	295		3. 推動本會各項業務電腦化，提升電腦作業品質及行政效率。
0215 資訊服務費	2,798		4. 本分支計畫經費計9,405千元，包括業務費4,174千元、設備及投資5,23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5. 業務費4,17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42		(1)寄送統計年報、調查報告及辦理調查或業務郵資2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4		(2)資訊服務費2,79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		<1>應用系統、調查資料登錄系統之擴充費、維護費及查詢使用費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		<2>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安全防护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231		<3>電腦網路、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相關設備維護費948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1		<4>電子郵件系統維護費90千元。
			<5>電腦機房設備維護費280千元。
			(3)會議出席費30千元。
			(4)翻譯公平統計書刊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20千元。
			(5)購置公務所需參考書籍、刊物、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相關消耗品費用42千元。
			(6)一般事務費984千元，包括：
			<1>印製統計年報、各類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等印刷費用184千元。
			<2>辦理公務、調查所需紀念品、調查資料登錄(轉錄)及其他公務等費用510千元。
			<3>辦理統計及資訊業務，聘請或委外派遣人力從事相關勞力工作費用290千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14,4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	5,053	統計室	(7)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國內出差旅費3千元。 (8)短程洽公車資2千元。 6.設備及投資5,231千元，包括： (1)資訊硬體設備汰換1,600千元。 <1>個人電腦汰換1,450千元。 <2>網路交換器150千元。 (2)購買套裝軟體及電腦線上教學系統軟體1,021千元。 (3)公文線上簽核功能擴充1,810千元。 (4)檔管文件掃描系統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5		1.推動「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產業資料整合平台、辦理重點產業調查、充實產業資料蒐集，提供完備的經濟數據與分析論點及調查成果報告，並提升本會執法力度及品質。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本分支計畫經費計5,053千元，包括業務費1,975千元、設備及投資3,0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5		3.業務費1,975千元，包括： (1)翻譯經濟分析相關資料所需譯稿費及撰稿費1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1,875千元，包括： <1>委外辦理年度重點產業調查費用1,250千元。 <2>購置外單位會員及資料授權使用費62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78		4.設備及投資3,078千元，係開發系統平台所需購置之硬體設備、資料庫及建置應用系統費用，包括： (1)產業資料整合系統2,178千元。 (2)購買資料庫軟體700千元。 (3)購買伺服器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78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76
計畫內容： 汰換郵資機、辦公室桌椅、庫房除濕設備及其他辦公事務設備等。		預期成果： 1.增進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2.因配置設備之完整，可達成預期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76	秘書室	汰換郵資機、辦公室桌椅、庫房除濕設備及其他辦公事務設備等1,27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		
0319 雜項設備費	1,27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處室	
0900 預備金	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合計	295,534	9,778	5,310	3,206	17,950	8,581
0100人事費	279,22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6,912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06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4	-	-	-	-	-
0111獎金	42,978	-	-	-	-	-
0121其他給與	6,75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043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5,507	-	-	-	-	-
0151保險	16,484	-	-	-	-	-
0200業務費	16,156	9,778	5,310	3,206	17,950	7,281
0201教育訓練費	686	-	-	-	-	-
0202水電費	3,186	-	-	-	-	-
0203通訊費	300	672	10	1,444	220	60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104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52	1,452	51	8,008	-
0221稅捐及規費	190	-	-	30	-	-
0231保險費	560	-	-	-	102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546	90	302	1,596	618
0251委辦費	-	1,440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54	48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6	-
0271物品	680	1,172	761	115	315	16
0279一般事務費	7,450	4,710	2,567	1,148	7,284	2,98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4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4	-	-	-	60	-
0291國內旅費	96	935	400	76	170	16
0293國外旅費	-	-	-	-	-	3,08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 調查處理	6103921020 不公平競爭行 為調查處理	6103921030 法務及行政救 濟業務	6103921040 綜合企劃及宣 導業務	6103921050 政策擬訂及國 際交流業務
0294運費	-	-	-	-	13	10
0295短程車資	10	51	30	40	18	10
0299特別費	94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6	-	-	-	-	1,300
0436對外之捐助	-	-	-	-	-	1,300
0475獎勵及慰問	156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58	1,276	500		356,593
0100人事費	-	-	-		279,22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16,912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157,06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6,51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7,964
0111獎金	-	-	-		42,978
0121其他給與	-	-	-		6,753
0131加班值班費	-	-	-		9,043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15,507
0151保險	-	-	-		16,484
0200業務費	6,149	-	-		65,830
0201教育訓練費	-	-	-		686
0202水電費	-	-	-		3,186
0203通訊費	295	-	-		3,001
0215資訊服務費	2,798	-	-		2,90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9,763
0221稅捐及規費	-	-	-		220
0231保險費	-	-	-		6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	-		3,342
0251委辦費	-	-	-		1,44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53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6
0271物品	42	-	-		3,101
0279一般事務費	2,859	-	-		29,0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74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51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04
0291國內旅費	3	-	-		1,696
0293國外旅費	-	-	-		3,085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 及資訊管理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61039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	-	-			23
0295短程車資	2	-	-			161
0299特別費	-	-	-			948
0300設備及投資	8,309	1,276	-			9,58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09	-	-			8,309
0319雜項設備費	-	1,276	-			1,276
0400獎補助費	-	-	-			1,456
0436對外之捐助	-	-	-			1,30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156
0900預備金	-	-	500			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行政院公平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79,222	65,830	1,456	-
	23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9,222	65,830	1,456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79,222	65,830	1,456	-
		1			一般行政	279,222	16,156	156	-
		2			公平交易業務	-	49,674	1,300	-
			1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9,778	-	-
			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5,310	-	-
			3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3,206	-	-
			4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	17,950	-	-
			5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7,281	1,300	-
			6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6,14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交易委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347,008	-	9,585	-	-	9,585	356,593
500	347,008	-	9,585	-	-	9,585	356,593
500	347,008	-	9,585	-	-	9,585	356,593
-	295,534	-	-	-	-	-	295,534
-	50,974	-	8,309	-	-	8,309	59,283
-	9,778	-	-	-	-	-	9,778
-	5,310	-	-	-	-	-	5,310
-	3,206	-	-	-	-	-	3,206
-	17,950	-	-	-	-	-	17,950
-	8,581	-	-	-	-	-	8,581
-	6,149	-	8,309	-	-	8,309	14,458
-	-	-	1,276	-	-	1,276	1,276
-	-	-	1,276	-	-	1,276	1,276
500	500	-	-	-	-	-	500

行政院公平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節	名稱及編號			
2	2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	-	-
				610392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	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	-	-
			6	6103921070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	-	-
			3	61039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6103929019 其他設備	-	-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8,309	1,276	-	-	9,585
-	-	8,309	1,276	-	-	9,585
-	-	8,309	1,276	-	-	9,585
-	-	8,309	-	-	-	8,309
-	-	8,309	-	-	-	8,309
-	-	-	1,276	-	-	1,276
-	-	-	1,276	-	-	1,27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912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0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4	
六、獎金	42,978	
七、其他給與	6,753	
八、加班值班費	9,043	本會101年度編列超時加班費3,380千元，未超過90年度之超時加班費實支數8,629千元之八成(6,90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507	
十一、保險	16,484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79,222	

行政院公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06	206	-	-	-	-	-	-	7	7	5	5	9	10
	23			000392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6	206	-	-	-	-	-	-	7	7	5	5	9	10
			1	6103920100 一般行政	206	206	-	-	-	-	-	-	7	7	5	5	9	10

交易委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235	236	270,179	264,263	5,916	1.年需經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 「派遣人力」進用計畫：事務 性工作承攬服務案、預計進用 22人、預算編列6,213千元。
8	8	-	-	-	-	235	236	270,179	264,263	5,916	
8	8	-	-	-	-	235	236	270,179	264,263	5,91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5	2,400	1,716	32.80	56	25	79	3126-QZ。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4.03	3,000	852	32.80	28	34	54	0971-EG。
1	公務轎車	4	89.03	2,000	1,100	32.80	36	30	42	2A-6243。
1	公務轎車	4	94.04	2,000	852	32.80	28	30	43	8317-EG。
1	公務轎車	4	95.06	2,000	400	20.10	8			
1	公務轎車	4	96.11	2,000	852	32.80	28	26	57	2265-QW。
1	公務轎車	4	97.05	2,000	400	20.10	8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852	32.80	28	26	57	1470-QZ。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470	20.10	9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1,100	32.80	36	20	64	9428-VA。
1	公務轎車	4	98.07	1,800	1,100	32.80	36	20	64	9429-VA。
1	小型客貨車	7	90.09	2,700	1,100	32.80	36	35	47	8C-5930。
	合 計				13,018		393	272	550	

預算員額： 職員 206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23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公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	5,309.52	336,069	747	-	-	-
二、機關宿舍	1	165.00	3,448	-	-	-	-
1 首長宿舍	1	165.00	3,448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5,474.52	339,517	747	-	-	-

說明：有償租用面積1,458平方公尺、租金7,833千元，係包括：

- 1.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192平方公尺、租金480千元。
- 2.本會北平東路辦公室1,266平方公尺、租金7,353千元，除做為企劃處辦公、國際會議、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宣導使用，另兼APEC資料庫及圖書館，並長期開放提供各界人士查詢利用，為國內外相關大眾提供長期且完善的專業性服務。

交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1,458.00	-	7,833	-	6,767.52	-	7,833	747
					165.00			
					165.00			
					-			
					-			
					-			
					-			
					-			
					-			
					-			
					-			
	1,458.00	-	7,833	-	6,932.52	-	7,833	747



行政院公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103920100				-
一般行政				-
[1]對國內之獎補助	01	101-101 本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6103921050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1]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 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02	101-101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捐助OECD辦理「全球競爭論壇」及「亞洲計畫」。	-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56	-	-	-	1,45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56	-	-	-	156
1,300	-	-	-	1,300
1,300	-	-	-	1,300
1,300	-	-	-	1,300
1,300	-	-	-	1,3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234	3,175	7	140	3,185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8	204	3,085	7	140	3,185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	-	-	-	-	-
計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30	90	-	-	-

行政院公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 - 91	巴黎	競爭政策	6	9	874	526
02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 - 91	俄羅斯	競爭政策	6	1	75	60
03「國際競爭網絡」相關會議 - 91	歐美等國家	競爭政策	4	4	216	79
04OECD韓國政策中心訓練計畫 - 91	韓國	競爭政策	4	4	6	3
05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 - 91	東南亞	競爭政策	4	3	94	78
06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澳洲、紐西蘭、歐美及亞太地區	與未簽署協議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	6	4	310	125
07加強與歐美亞太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交流 - 91	澳洲、紐西蘭、歐美及亞太地區	為履行競爭法雙邊合作協議與自由貿易協定競爭專章內容之各項定期或不定期雙邊交流	30	2	85	25
08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 - 91	東亞	競爭政策	4	4	100	71

交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0	1,5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巴黎	97.02	9	1,495
			巴黎	98.02	9	1,396
			法國	99.02	9	1,489
10	145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秘魯利馬、印尼巴里島	97.08	4	275
			新加坡	98.08	3	82
			日本	99.02	3	58
65	36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捷克	97.03	1	122
			美國、瑞士、埃及	98.03	5	622
			土耳其、日本、義大利	99.04	6	736
1	1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韓國	97.06	4	47
			韓國	98.04	7	97
			韓國	99.04	8	150
28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日本東京	97.04	5	393
			蒙古	98.06	5	425
			韓國	99.09	5	247
95	53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德國、美國、荷蘭、比	96.03	13	1,935
			美國、澳洲	97.07	7	1,012
			比利時	99.11	1	135
10	12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	-
					-	-
					-	-
29	200	政策擬訂及國際 交流業務	泰國、日本	97.01	7	309
			日本、越南	98.09	5	196
			日本、越南、印尼	99.09	7	385

行政院公平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計畫-91	歐美地區	競爭法及競爭政策	101.01-101.12	30	1

交易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4	30	6		90	一般行政		0



行政院公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345,018	-	-	1,990	347,008
13其他經濟服務		345,018	-	-	1,990	347,008

交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585	-	-	-	-	9,585		356,593	
9,585	-	-	-	-	9,585		356,593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3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已遵照決議辦理。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本會公務車輛係屬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公務用財產」，非屬該條第 2 項規定之「非公用財產」。本會辦理公務車輛之報廢，悉依相關規定，並參採其他中央機關報廢車輛之方式辦理。</p>
	<p>(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p>	<p>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公秘字第 1000004527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關統計表在案。</p>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七)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遵照決議辦理。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九)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p>	<p>本會目前無編列「工程管理費」相關預算。</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願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一) 目前尚無本會應辦事項，倘日後研考會有相關規定將配合辦理。 (二) 另查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已針對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填具相關辦理情形，併此敘明。</p>
	<p>(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編列 1 億 9,984 萬元，與 99 年度預算數 1 億 9,375 萬元相較，增幅 3.14%；惟查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年「罰金罰鍰」收入皆高於上開預算數，如 97 年度決算數 2 億 1,922 萬 8,000 元、98 年度決算數 4 億 2,576 萬 6,000 元，是以衡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金罰鍰」收入實際執行情形，以及近年來遭查處案件逐年增加，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罰金罰鍰」收入編列 1 億 9,984 萬元實有過於低估之嫌，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酌予檢討增列 100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以覈實編列預算。</p>	<p>本會 100 年度罰金罰鍰歲入科目預算數業依立法院決議增編 200 萬元，改列 2 億 0,184 萬元。</p>
	<p>(二)針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近幾年度罰鍰處分案件逾期未繳金額頗高，且比例逐年漸加，統計自 96 年至 99 年 8 月，逾期未繳金額已達 1 億 7,247 萬餘元，占總罰鍰金額比例 26%，各年比例分別為 14%、24%、43%、14%。為彰顯公權力及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效益，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並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立法院監督執行。</p>	<p>(一)本會業遵照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 100 年度施政計畫中，將罰鍰收繳率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並設定年度目標值，以建立罰鍰案件收繳成效評估機制，俾利後續追蹤執行。 (二)本會 96 年度至 99 年度罰鍰處分案件，應繳納金額總計 6 億 6,748 萬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收繳 5 億 4,431 萬餘元(含本會保管分期繳納未到期票據 2,996 萬餘元)，實際待收繳金額為 1 億 2,316 萬餘元，占罰鍰金額比例 19%，各年度比例分別為 14%、21%、24%及 7%，對於前述待收繳罰鍰 1 億 2,316 萬餘元，除 98 年度尚有 1 件 100 萬元罰鍰，因被處分人在重整程序本會暫緩辦理移送</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政執行外，其餘均已調查被處分人財產，並移送法務部各管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程序中，俟行政執行案件完成執行程序，收繳率即可提升。</p>
	<p>(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6 年度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累計 881 件，裁罰金額總計 6 億 4,762 萬元。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罰鍰處分案件，仍有逾期尚未繳納金額達 1 億 7,247 萬 2,000 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以提升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並維公權力。</p>	<p>(一)本會為提升罰鍰收繳之執行成效，業於 99 年 8 月 12 日完成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其規範重點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調查義務人財產資料：對於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儘速調查完竣義務人之所得清單、財產狀況及戶籍資料等，以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並配合行政執行處之作業，持續查調義務人相關資料。</li> <li>2、加強追蹤行政執行流程：對於移送執行之案件，若行政執行處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程序者，發文催請行政執行處儘速辦理執行。</li> <li>3、審慎辦理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案件：對於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案件，將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辦理，除要求義務人提供擔保票據外，並針對申請事由、財務及信用狀況審慎評估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分期繳納與繳納期數及金額。另對於分期繳納發生退票或撤票情事者，即將義務人未繳納金額移送行政執行。</li> <li>4、每年定期清查債權憑證：對於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於每年 7 月進行全面性逐案清查工作，清查義務人是否尚有財產可供清償，並就查有財產之義務人，再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li> </ol> <p>(二)本會 96 年度至 99 年度罰鍰處分案件累計 954 件，應繳納罰鍰金額總計 6 億 6,748 萬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已收繳 5 億 4,431 萬餘元(含本會保</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分期繳納未到期票據 2,996 萬餘元)，收繳率達 82%，即見執行之成效。
	<p>歲出部分</p> <p>(一)台灣電子資訊產品國際市占率高，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建立資訊交換與合作管道，並協助國內廠商在佈局全球時，多瞭解國際競爭法內涵及可能影響。對於我國產品之主要貿易夥伴，如美國、歐盟、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競爭法及反托拉斯機關，更應建立合作平台或管道。</p>	<p>(一)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競爭法國際化之趨勢，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多項國際性會議，並藉由多邊組織平台適時與北美、歐洲及亞太等地區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高層互訪並舉行雙邊會議，以促進國家整體對外經貿關係。</p> <p>(二)有關與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情形，本會透過人員互訪以及不定期雙邊會議等方式，維繫雙方交流動能：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聯邦交易委員會、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官員分別於 93 年、95 年、96 年及 98 年來台與本會進行雙邊會談並講授競爭法執法新知，法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曾於 94 年及 98 年來台進行雙邊會談，加拿大競爭局局長、副局長則分別於 97 年、98 年來台拜會。本會主任委員亦於 88 年、92 年及 97 年率團至美國華府與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舉行雙邊首長會議、於 100 年 3 月指派委員率員至美國華府拜會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本會主任委員另於 88 年、89 年、93 年及 96 年率團赴歐與歐盟競爭總署就競爭法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復為因應跨國案件之處理，本會於 99 年透過台歐盟諮商會議，積極向歐盟就專業知能交流與執法通知等議題表達意見。本會藉由與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往來互動，掌握國際競爭政策及法規之最新發展，期健全我國競爭法制，與國際趨勢接軌。</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與日、韓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方面，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93 年起主辦「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每年邀集東亞各國競爭政策高階官員，討論東亞區域競爭相關議題之論壇性質會議。本會自首屆會議起即受邀與會，並藉此與日本及韓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首長雙邊會談，復藉每年定期舉辦之台日/台韓經濟貿易會議，推動工作層級官員間之實質對話管道。台日雙方更由於歷年往來互動緊密，於 99 年在台首度舉辦台日工作層級會議，雙方就競爭政策、執法實務與國際合作等面向廣泛交換意見，為未來常態性溝通管道之建立奠定良好基礎。</p> <p>(四)中國大陸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已正式施行反壟斷法，陸方反壟斷法執法機構（中國大陸「反壟斷委員會」、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大陸「商務部反壟斷局」、中國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與本會在國際競爭法場域已有較以往更頻繁之互動與接觸機會，再者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雙方商業往來預期將日趨密切，為妥善因應未來可能發生兩岸境內或跨境涉及兩岸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法規範之商業活動，本會於 99 年 9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交流、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代表團並於 100 年 3 月來台訪問，雙方執法機關達成共識，未來將持續加強雙方協調溝通，共同致力維護兩岸市場之競爭秩序。</p> <p>(五)為提供我國相關業者了解他國反托拉斯法實務，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9 日辦理「重點外銷產業（電子業、汽</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車零件業、鋼鐵業及石化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99年11月26日指導辦理「2010年反托拉斯法國際研討會」。100年1月28日與經濟部合辦「透視產業國際市場競爭涉及之法律議題研討會」。100年4月22日、5月6日辦理兩場次「重點與創新產業國際反托拉斯」座談會；另於本會網頁增設「外國及大陸地區競爭法規」專區，以增進我國產業界對於各國公平交易法規之瞭解。</p> <p>(六)本會未來將廣續積極拓展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合作關係，期藉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互助與資訊交流，共同維護市場之公平競爭，進而提昇整體經濟與消費者福祉。</p>
	<p>(二)組織龐雜、冗員過多係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處，原期望透過組織精簡及員額控管等方式，達到建立一個「小而美」政府之目標，但許多部會卻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僱用員額，不僅成為政府機關體制外之用人來源，更有違政府組織精簡之實。針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年年大量進用派遣人力用於辦理該會所屬員工本應經辦業務內容，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人力派遣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提出檢討改進報告。</p>	<p>(一)為引進「公私協力」理念，將非屬「核心性」業務，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正式員工人數，增加用人彈性之政策，本會自97年1月1日起，將臨時性人力(工讀生)所負責之公文繕打、傳遞、各式資料印製、整理及歸檔等庶務性工作，改由「人力派遣」方式辦理，以適時填補人力所需。</p> <p>(二)經查目前本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係針對一般庶務性勞力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產業資料建置之登錄、校正。</li> <li>2. 協助宣導活動資料之印製、分裝及運送。</li> <li>3. 協助資料繕打、校對、案件編頁歸檔。</li> <li>4. 協助案件資料之會內、外傳送。</li> <li>5.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之維護。</li> <li>6. 掃描、整理檔案。</li> <li>7. 其他庶務性工作。</li> </ol> <p>(三)上述處理資料建置等事務性工作，均為協助行政業務角色，且逐年檢討其進用需求。日後本會當遵依行政院訂</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之原則下，予以檢討控管，以利機關整體業務順利務推展。</p> <p>(四)本會業已提送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在案。</p>
	<p>(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 年度預計以「一般事務費」529 萬 6,000 元，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與 99 年度人數相同，98 年度派遣人數則為 19 人。政府率先任由派遣成為常態，迭遭勞工團體批判，不僅造成同工不同酬，規避勞工權益，亦有粉飾失業之虞。且依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自行發布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運用勞動派遣者應以「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惟該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部分工作項目如：「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其中可能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權力等重要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辦理或協助辦理是否妥適，頗值商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整體人力運用之改善，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引進「公私協力」理念，將非屬「核心性」業務，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正式員工人數，增加用人彈性之政策，本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將臨時性人力（工讀生）所負責之公文繕打、傳遞、各式資料印製、整理及歸檔等庶務性工作，改由「人力派遣」方式辦理(嗣於 100 年度起改採以「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方式辦理)，以適時填補人力所需。</p> <p>(二)經查目前本會進用之勞動派遣人力係針對一般庶務性勞力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產業資料建置之登錄、校正。</li> <li>2. 協助宣導活動資料之印製、分裝及運送。</li> <li>3. 協助資料繕打、校對、案件編頁歸檔。</li> <li>4. 協助案件資料之會內、外傳送。</li> <li>5. 影印機、傳真機、印表機之維護。</li> <li>6. 掃描、整理檔案。</li> <li>7. 其他庶務性工作。</li> </ol> <p>(三)上述派遣人力所負責業務為一般庶務性工作，均為協助行政業務推動之行政助手性質，並未涉及實際公權力之執行，且逐年檢討其進用需求。日後本會當遵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不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之原則下，予以檢討控管，以利機關整體業務順利推展。</p> <p>(四)本會業已提送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在案。
	<p>(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租用台北市北平東路華山商務大樓2樓辦公室作為該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承租面積382.95坪,每坪每月租金1,600元,100年度編列租金預算735萬3,000元。其中職員辦公室使用面積約20坪,其餘則屬會議室、資料閱覽區、硬體設備區、檔案儲存區等公共區域,並對外開放供讀者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然競爭中心1年閱覽人次僅約700多人,平均每開放日閱覽人數僅約3人,使用效益顯然不彰;況且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政府亦大力鼓吹民眾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該會仍以傳統方式承租偌大空間收藏資料供閱覽,顯非妥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朝加強建置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以切合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並儘速爭取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以節省公帑。</p>	<p>競爭中心透過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APEC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及本會出版品(包括季刊、中英文通訊及法規彙編等)全文上網,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配合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及政府大力鼓勵民眾多用網路之趨勢,透過前述電子資料,其一年使用點閱數雖可逾3百萬次,惟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資料除以網路方式取得,目前仍有資料僅出版紙本,競爭中心為求資料完整性,權宜建置包括報紙、期刊、政府出版品、本會史料及圖書等展示區。未來將朝加強建置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以切合民眾需求與潮流趨勢,並儘速爭取進駐聯合辦公大樓,以節省公帑。</p>
	<p>(五)有鑒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100年度預算需編列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地租金48萬元,承租面積約58.043坪;惟查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業務所需人力,係自該會組織編制現有人力調配,由企劃處編制人員視察及專員各一名長駐,因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員僅二名,承辦業務有限卻承租近60坪辦公室,設置約談室二間、會議室一間,承租辦公室面積實有超出相關業務需求標準之嫌,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評估南區服務中心之業務需求,檢討其規劃配置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合理搏節公帑。</p>	<p>(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87年6月1日成立迄今,因無自有辦公廳舍,一直租用東南文化基金會大樓辦公,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於該棟大樓第5層樓,租用面積約58坪,扣除特殊需求空間面積50坪(因應案件調查需求,設有約談室2間、會議室1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空間等),實際辦公空間僅8坪。</p> <p>(二)本會平均每年於南區服務中心約談場次近50場,約談室、會議室及錄音錄影設備使用率不低,本會南區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有「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協助調查」等,上開各項業務如由會本部人員直接出差辦理,耗費時間及費用成本不容小覷。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設立迄今逾13年,各項業務量逐年成長,例如:</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諮詢服務」件數從 89 年 2,200 件遞增到 99 年 3,170 件，成長 44%；「教育宣導」場次由 89 年 5 場遞增到 99 年 39 場，成長 7 倍；「協助調查」案件數亦隨本會收辦案件數增加而大幅成長。過去因政治、經濟及教育重心集中在北部，造成南部民眾的不便。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後，就近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調查，嘉惠南部民眾，減少當事人南北奔波之成本。值此政府大力推動「彌平南北差距」政策之際，若為撙節公帑，取消前開設備及空間，當事人遠赴台北接受約談，南北奔波增加成本，並將造成民怨。再度檢視本會南區服務中心使用空間，租用面積 58 坪尚屬合理。</p>
	<p>(六)有鑑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高額辦公室租金 735 萬 3,000 元以收藏資料、提供資料閱覽服務等，然而目前國內實際利用競爭中心之閱覽人次偏低，平均每日閱覽人數不到 3 人，使用效益不彰，顯未確實發揮政府資源設立競爭中心之政策效益，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規劃建置競爭中心電子資料庫，並檢討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資料搜尋閱覽習慣，促進遠距讀者利用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以提高競爭中心使用效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p>	<p>競爭中心透過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APEC 競爭政策電子資料庫及本會出版品（包括季刊、中英文通訊及法規彙編等）全文上網，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配合現今民眾慣用網路查詢資料，及政府大力鼓勵民眾多用網路之趨勢，透過前述電子資料，其一年使用點閱數雖可逾 3 百萬次，惟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相關資料除以網路方式取得，目前仍有資料僅出版紙本，競爭中心為求資料完整性，權宜建置包括報紙、期刊、政府出版品、本會史料及圖書等展示區。未來將強化網路服務，以切合民眾需求與資料搜尋閱覽習慣，促進遠距讀者利用研究競爭法相關資料。</p>
	<p>(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第一、第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其中，辦理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及建立服務業公平機制等宣導 206 萬 3,000 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155 萬 9,000 元，增加 50 萬</p>	<p>(一)業已遵照決議辦理，將本會 100 年度預估全年受理調查申訴案件，提高為 560 件。 (二)按本會積極辦理宣導業務，其宣導對象為相關業者，目的在於使業者更瞭解公平交易法，進而減少違法行為之發生。</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4,000 元，增幅達 32%，但依預算書所列預期效果，100 年度預估全年受理調查申訴案件，同 99 年度，均為 550 件，並未有所增加。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100 年度目標達成件數應予提高。</p>	
	<p>(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2 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其分支計畫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宣導、統整不實廣告及仿冒案例圖檔等相關經費 130 萬元，較 99 年度編列數 65 萬元增加 100%，然預算書所列預期成果為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 750 件，僅與 99 年相同。為有效運用預算推動業務，宣導費既增加 1 倍，目標達成件數應酌予提高為 1,000 件。</p>	<p>(一)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該等不法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針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嚴予查處。</p> <p>(二)本會業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將 100 年度預計收辦不公平競爭案件提高為 1,000 件（截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已收辦 647 件），並增加主動調查案件，以具體行動及作為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p> <p>(三)未來本會仍將持續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 13 萬 8,000 元，其獎助對象應限定為台灣研究生。</p>	<p>本會編列經費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作業要點，適用之對象、名額、申請資格係以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為獎助對象。</p>
	<p>(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而，按該會提供相關統計數據，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71 件，其中仍有 98 年底以前收辦檢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 33 件，占未結案件比率約 19.30%。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加強上開檢舉案件之辦結率，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起見，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費時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更須較多時日處理，致部分案件無法在當年度或半年內結案。</p> <p>(二)為掌握案件審理進度與流程，本會收辦案件均會定期追蹤管考，同時研訂</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使執法標準化、透明化，縮短案件審理時效，例如，訂定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建立案件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另配合當前業務需求，規劃辦理各項人力培訓計畫，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p> <p>(三)經由上開措施，本會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為 96 年 81.33%、97 年 86.22%、98 年 88.54%、99 年 89.2%，已有明顯提升；為此，本會仍將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有效掌握審理時效，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十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9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9 日隨機抽錄 10 則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 (7 則)、藥品 (3 則) 節目進行調查，發現該類節目內容多為置入性行銷，卻僅 4 件標示廣告；藥品廣告則多誇大不實，甚至誤導大眾。10 則節目或廣告，百分之百皆為見證式內容，其中 7 則、占 70% 的節目或廣告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且誇張易生誤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對業者、見證者及廣告媒體引人錯誤之表示有所規範，且廣告媒體業者及見證者皆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41 條並規定違法者可處 5 萬到 2,500 萬元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則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5,00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法本於職權積極查處，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以確保民眾權益，並維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一)現行關於不實廣告之法律規範體系除公平交易法外，尚散見於各主管法規中。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倘有特別法規範之不實廣告，係由立於特別法之不實廣告法規主管機關受理查處；而無特別法規範之一般不實廣告，則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查處。至於薦證者於廣告中所為之薦證行為，因已合於整體廣告內容之一部分，不可切割，故同一薦證廣告之廣告主與薦證者，應依其廣告內容所涉違反之同一法規，由該管機關論以違法責任。</p> <p>(二)本會向本於一貫執法立場，與各不實廣告法規主管機關，共同合作，依法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以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而經查處確屬違法之案件，本會向亦發布新聞、上網公告，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p> <p>(三)而常見之食品或藥品不實標示與廣告案件，因涉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規，依據本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間</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協調結論，係由行政院衛生署掌管，且該署業已推動相關法令之修訂，涵蓋薦證者之責任，未來法律體系將更形完備。</p>
	<p>(十二)鑑於食品、藥品等虛偽誇大不實廣告屢見不鮮，嚴重誤導消費者，除造成民眾金錢損失外，更可能影響身體健康；目前對於食品、藥品等不實廣告，係由衛生署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查處，但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對不實標示或廣告相關違法行為之罰則，相較於公平交易法之罰則內容，處罰較輕，故難收遏止之效。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與衛生署協調與研議相關違法行為罰則之修訂，俾有效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等違法行為。</p>	<p>(一)查本會自 99 年以來數度參與衛生署有關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藥事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衛生法規之相關修正會議，會中即積極與該署協調提高相關不實廣告之罰鍰額度，除於行政院 99 年 7 月 9 日第 1 次審查上開四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達建議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並建議提高前開四法之罰鍰額度；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第 2 次審查會再次建議提高罰鍰額度，經決議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由原本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之類似條文亦做相同修正），該等草案業經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件立法院之相關主決議本會前以 100 年 3 月 11 日公法字第 1001560278 號函轉衛生署，經該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1000015822 號函覆本會已提高修正草案罰鍰額度如前述，本會並將前開情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342 號函答復立法院在案。</p> <p>(三)衛生署前開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四法修正草案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外，業經 100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p>
	<p>(十三)鑑於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p>	<p>(一)本會業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層面，一旦發生違規情事，將造成受害者眾多，甚至可能引發社會問題，現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已難周延規範。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相關決議，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惟該會迄今未將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立法院決議意旨，儘速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以健全多層次傳銷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p>	<p>案，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0111 號函檢陳行政院報請審查在案。</p> <p>(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經行政院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2 日、5 月 12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100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第 3250 次院會通過。</p> <p>(三)經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00098395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p>
	<p>(十四)政府開放中資來台投資直銷業後，首家透過直接登台投資之純中資直銷商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開幕，該公司雖僅為資本額 200 萬元之 1 人公司，然登記營業項目含蓋範圍甚廣，舉凡食品、日常用品、寵物用品、化妝品、文教圖書、醫療器材…等琳瑯滿目，開幕儀式更是黨政高官冠蓋雲集；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結果，該公司於政府核准前已違法營業。直銷業形態特殊，鑑於中國黑心產品橫行，首家中資直銷業即有不法情事，為避免參與民眾血本無歸，確保消費安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重新評估開放中資直銷業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按本會職掌範疇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並不及於「單層直銷」，鑑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事宜為經濟部之職掌範疇，且本會非為「直銷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故有關建議重新評估開放中資直銷業政策，本會業於 100 年 2 月 9 日以公參字第 1001460143 號箋函及公參字第 10014601431 號函，將處理情形回復潘孟安委員等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另本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第 1015 次委員會議亦決議，建請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中「4872 直銷業」乙項，將該部及本會分別列示為「單層直銷」與「多層次傳銷」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禁止開放陸資於我國投資從事多層次傳銷，本會並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以公參字第 1001460605 號函復經濟部。</p> <p>(三)經濟部則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以經授審字第 10020612020 號函回復本會，前揭建議該部已納入第 3 階段檢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中，在尚未完成修正前，該部於受理陸資來臺投資經營直銷業之申請案件時，將依審</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核程序函請本會及該部商業司本於權責，並就有無涉及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等防禦條款提供意見，以做為投資案准駁之依據。
	<p>(十五)有鑒於近年來物價波動頻繁，然而近期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再度出現漲勢卻遭嚴重質疑，過去於金融風暴及國際油價攀高造成物價高漲後，中上游廠商即一直維持當初原物料價格高峰的成本計算方式，儘管期間國際原物料價格曾經一度回穩，廠商售價卻未隨之調降，卻在最近一個月國際原物料出現未及當年高點之漲勢後再傳喊漲壓力，實欠缺價格調漲的合理基準點，以致台灣物價只漲不跌，嚴重影響國內消費者權益，是以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調查原物料上、中游廠商是否有聯合壟斷市場問題，造成上、中游廠商出廠價與原物料價格間並未確實連動，反而一再聯合哄抬調漲物價，違反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一)針對近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除平時已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外，並已遵照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之揭示，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積極查處，並全力配合產業主管機關及檢、警、調等相關單位之查察行動，以遏止不法。</p> <p>(二)本會亦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動立案進行查處：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立案進行調查，避免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尤其本會業已針對飼料玉米、白米及各項重要農畜產品價格上漲，上、中游廠商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或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分別立案調查，若查獲具體違法事證，當依法嚴懲。</li> <li>2. 配合主管機關查察：本會並配合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查察白米、麵粉等原物料之中間商是否涉及不法囤積等行為，另於查察過程中倘發現有原物料廠商涉及不法囤積，均依 97 年 5 月 29 日第 3094 次院會決議通過之「穩定物價之取締囤積方案」，移送產業主管機關參考法務部就「囤積居奇」之判斷標準所為函釋，依職權認定判斷調查所得是否確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li> <li>3. 適時發布新聞資訊：將市場現況及</li> </ol>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調查結果廣為周知消費大眾，俾降低物價預期上漲心理。</p> <p>4. 警示相關業者：於訪查過程中，除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切勿聯合漲價外，並針對相關業者及事業團體發函警示，促使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5. 調閱上中下游資料進行比對：對於價格遽升之警訊，就與國際原物料價格漲跌幅相稱或背離狀況、市場供給需求量之變化、同期進銷存量、進口價額數量、產能利用率等或其他外生因素進行比對。</p> <p>6. 本會遵照 99 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7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持續針對各項基本生活物資有無聯合漲價、壟斷、不當定價等行為進行查察，並將查察結果按月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委員。</p> <p>(三)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查處聯合行為，對於國內物資價格有全面上漲疑慮時，向來本於職責積極主動或基於檢舉調查，嚴防業者以意思聯絡形成合意進而聯合抬高價格，俾維護市場競爭機制。</p>
	<p>(十六) 鑑於企業或機構經常未事先經過電話用戶人同意，即逕行使用電話行銷產品、服務、獎品或獎金，濫用其所獲得之客戶資訊或隨意地撥打電話進行商品或服務行銷，不當地干擾電話用戶人之日常生活作息，甚至引發詐騙問題，致使社會大眾心生不滿。為避免企業或機構繼續濫用及不當使用客戶資訊，引發社會問題，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針對電話行銷行為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或將現有處理原則提高法律位階。</p>	<p>(一) 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 98 年迄今，民眾針對電話行銷行為提出之書面反映或消費爭議申訴資料，並就蒐集所得資料、本會過去裁罰案例及其他相關法令等進行全盤研析，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對於電話行銷此一商業行為，現有法令基本上已能有效規範，尚無另增訂相關管理辦法或提升現有處理原則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法律位階之急迫必要。</p> <p>(二)本會日後仍將持續關注此商業行為之發展，倘查獲相關事業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者，定將依法予以嚴懲，並將視產業活動與經濟情況之發展適時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p> <p>(三)本(100)年5月17日業將書面意見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提案立委在案。</p>
	<p>(十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於99年10月29日祭出號稱「史上最重」之13項附加條款，有條件通過大富媒體與凱擘結合案，包含未來5年，大富媒體每年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亦不得與富邦金控有不當資金往來，董監事、經理人不得與台灣大哥大交叉任職…等但書，然附加條款未若法律之強制效力，遇有爭議，恐陷入漫長之訴訟程序，引發各界壟斷疑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加強法律實質約束力，以維持市場公平競爭。</p>	<p>(一)本會審理結合案件係依「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作業程序」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等明確作業規範及審查作業流程。另本會對於有線電視復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以資審查，並於審理時均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評估意見。而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12條規定，係審查與事業競爭有關事項，對於不影響市場競爭之虞或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之結合案件，依法尚不得禁止其結合。故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行為態樣、申報門檻、申報文件均有明確規定，使結合申報案件審理標準明確化，降低執法結果之不確定性。</p> <p>(二)鑒於目前市場正朝向數位匯流發展，未來本會可能再接獲多系統經營者(MSO)之結合案件，故本會刻正研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修正草案，就有限制競爭疑慮之垂直結合案件，列舉考量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與整體經濟利益之因素，以維持有線電視市場之良性競爭，俾免發生市場限制</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競爭疑慮情事。本會並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邀集通傳會、相關業者及專家學者，召開座談會，預計將於今年內修訂完成並公布適用，以維護數位匯流相關產業之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p>
	<p>(十八)有鑒於近年來名人見證代言廣告普遍，其中不乏諸多名人見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嚴重誤導損及消費者權益，並對正當經營業者形成不公平競爭，雖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已訂定對於見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然而相關名人見證廣告不實問題仍是層出不窮，無法有效阻絕不肖業者利用名人見證進行不實廣告氾濫問題，顯見相關法規於執行面與效果面仍有檢討空間，建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發揮查處功能，並檢討現行法規對事業之實質拘束力與遏阻違法效果是否有所不足，以確保消費權益、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p>	<p>(一)本會自 94 年 2 月即公開宣示本會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將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為有效處理薦證廣告問題，本會業於 94 年 9 月 23 日發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並配合 99 年 6 月 9 日公布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修正條文，修正相關規範說明。</p> <p>(二)故事業所為不實廣告所涉倘非屬如衛生法規等優先適用特別法裁處之行為，而屬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範疇者，本會將持續積極查處並嚴予處分。</p>
	<p>(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位於高雄市之南區服務中心承租近 60 坪辦公室，卻僅派駐 2 名人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南部人力及服務，以期政府資源配置達區域均衡，並保障南部民眾公平交易之權益。</p>	<p>(一)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宗旨為提供有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南部地方民眾，其定位係以「服務」、「協調」為主，並明定「各事項涉及決策部分仍應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或提報行政院決定。」本會爰依上揭宗旨與定位，訂定進駐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公平交易組」之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請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連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p> <p>(二)查行政院為達成搏節並期人力與業務需求配合，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規定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新增重大業務之員額需求，不予核增員額。次查目前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中，農委會派出之農業組、交通部派出之交通組、財政部派出之財政組、新聞局派出之新聞組、客委會派出之客家組、青輔會派出之青年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2 人，另衛生署派出之衛生組、國科會派出之科技組、文建會派出之文化組、教育部派出之教育組、法務部派出之法務組、國防部派出之國防組、外交部派出之外交組、環保署派出之環保組、原民會派出之原民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1 人。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力 2 人，應屬適當。另，鑑於本會派駐南區服務中心 2 位同仁業已嫻熟相關業務，爰由本會企劃處視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協助，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前往督辦業務外，倘遇有緊急或重大案件，將立即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俾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p>
	<p>(二十)為使政府能有效杜絕聯合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參考相關國際法規，訂定「寬恕政策」，並訂定相關子法。</p>	<p>(一)本會業已參酌歐盟、德、日等主要競爭法國家實施寬恕政策之規範與經驗，研擬我國寬恕政策之實施辦法草案—「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並為廣徵各界意見，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產、官、學座談會，經研析各界意見修正後，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提本會第 10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二)本會將配合立法院審議寬恕政策法案之時程，辦理我國寬恕政策實施之相關法制作業事項。</p>



行政院公平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200	182
1.6103921000 公平交易業務			1,200	182
61039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200	182
(1)委託研究「管制型產業行為 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計 畫	101-101	委託學者蒐集我國競爭法上管制型產業行為抗辯之 重要案例，並以我國電信業、銀行業、保險業、有 線電視業、專門職業服務業等管制型產業之規範法 規及反競爭行為案例類型作為分析論據，針對上開 管制型產業之市場特性、法律規範與受監督情況， 評估本會執法尺度與標準。	600	90
(2)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 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計畫	101-101	委託學者蒐集各國競爭法規與產業政策，並針對各 國能源產業政策與競爭政策之互動與調和進行研究 ，評估本會未來執法尺度與標準。	600	92

交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本 門	
	58	-	-	1,440
	58	-	-	1,440
	58	-	-	1,440
	30	-	-	720
	28	-	-	720

本 頁 空 白

會計主任：李美琪



機關長官：吳秀明

